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1-00602	分类: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宏观经济;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1年01月22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的意见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21〕4号	发布日期:	2021年01月28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的意见

吉政办发〔202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实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的发展目标，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激发全省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作出的“把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放到重要位置”的重要指示精神，着眼于各类市场主体的生存和长远发展，重点在农业、工业、建筑业和房地产、商贸、文化和旅游、个体工商户等领域，继续扎实深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力落实纾困惠企政策，协调解决发展问题，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重振发展信心，积蓄发展能量；着力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服务水平，构筑亲清政商关系，以更大力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新活力，进一步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农业领域。

1. 打造产业融合载体。立足县域资源禀赋，突出主导产业，积极培育农业产业强镇等产业发展平台，促进产业集群集聚，形成多主体参与、多要素聚集、多业态发展格局。（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加强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多元市场主体培育，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不断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产业融合发展能力。（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3. 提升农产品加工业。立足“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积极发展精深加工和产地初加工，突出发展休闲食品、餐桌食品、保健食品、特医食品、绿色食品。积极培育现代食品工业、医药健康等优势产业，打造东北亚农业开放新前沿、合作新高地。加快推进白城梅花 300 万吨玉米深加工、国家级肉牛创新中心、东丰国际梅花鹿产业创投园等重点项目建设，编制全省食品产业链指南，促进食品加工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畜牧局）

4. 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积极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旅游民宿和康养基地，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一批休闲农业示范县。积极开展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创建活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中医药局）

5. 培育乡村新型服务业。支持供销、邮政、农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开展农资供应、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病虫害统防统治、粮食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改造农村传统小超市、小门店、小集市等，发展连锁便利店、标准化菜市场、养老托幼等农村生活性服务业。（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供销社、省畜牧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邮政管理局）

6. 发展乡村信息产业。深入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加快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加强数字农业农村系统建设。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快递物流园区发展。到 2025 年，培训农村网络主播 1.5 万人，建设改造具备网络直播功能的县域公共服务中心 30 个、乡镇公共服务中心 100 个、农村电商服务站 1000 个。（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邮政管理局）

7. 促进乡村产业发展。落实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电力、金融、人力等要素向农村流动，推动工商资本和中小企业下乡，培育乡村产业新的增长点。（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工业领域。

8. 支持困难企业脱困。建立“双停”企业监测台账，采取企业转型、资产重组、债务化解等多种方式，分类推动“双停”企业尽快复产，最大限度盘活现有存量。对产值降幅较大企业实施清单化管理，逐户调研走访、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推动一批市场形势好转的企业提高生产负荷，最大限度控制减量因素。（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 支持企业产需衔接。编制省内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需求和重点工业品目录，分行业组织重点企业开展产需对接活动。分行业组织企业参加域外线下各类产品展销活动，安排财政资金对参加展览展示和经贸交流活动的中小企业给予经费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0. 培育企业成长壮大。推动形成“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推进机制，继续组织开展全省中小企业入规升级专项行动，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有上市意愿的企业进行上市辅导。加强创业载体建设，组织实施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培育创建国家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加大创业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持续开展丰富多彩的“双创”活动。大力推广企业精益管理模式，将“管理专家企业行”活动引向深入。（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证监局）

11. 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依托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优势产业发展提速、新增长点培育提高三大工程，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项目建设。设立“科技企业 R&D 投入引导计划”，带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启动重大科技专项，常态化开展“中科院院所进吉林”活动；组织实施一批技术攻关和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着力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问题。搭建平台，组织对接，推动科技成果本地转化；支持企业创建各级创新中心，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突出企业转型升级项目，进一步强化项目谋划储备、统筹布局和政策支持，以项目入库管理为抓手，深入推进项目服务秘书制，推动更多项目尽快落地、开工、投产、达效。（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 促进企业产业链安全稳定。围绕“五张清单”“四图作业”，编制完成《吉林省重点产业链强链指南 2.0 版》，查找产业链断点堵点，进一步谋划强链补链项目、强化产业链招商。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制度的通知》（吉政函〔2020〕99 号），完善省政府领导牵头的重点产业链专班机制，构建省、市（州）、县（市）和企业协同推进的工作体系；分行业制定工作方案，以龙头企业带动健全产业链，完善产业链布局，协调解决上下游企业发展问题，不断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3. 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企业的深度应用。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意见，推广和普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开展“两化”融合试点示范，支持企业信息化改造；加强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加快企业级、行业级、园区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自主创新、转型发展；推动智能制造升级，滚动实施百户企业智能制造示范工程，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强化企业信息安全保障，不断完善安全监测体系、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努力构建安全生态体系。（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4.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完善企业家梯队建设，分批次培养企业传承精英、创业精英、管理精英，打造一支青年企业家队伍。提升企业家创业兴业能力，充分利用与浙江大学对口合作渠道，组织开展多领域、专业化、多形式的企业家培训。定期开展对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的表彰，在全社会营

造尊重和爱护企业家的浓厚氛围，每年组织“吉林省企业家日”活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市场主体干事创业、开拓创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5. 落实服务企业机制。常态化组织“服务企业周”活动，开展企业减税降费、融资对接、科技创新、人才引培、司法维权、项目促进、公平竞争等服务。落实省市县领导联系民营企业工作制度，破解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准入、融资、人才等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行动”，不断完善省领导联系包保50户龙头企业、市（州）领导联系属地50户重点企业机制，强化上下配合，定人定责定时限开展精准服务，分级分类化解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建筑业和房地产领域。

16. 推进资质改革。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资质改革方案，做好新旧资质政策过渡衔接，设置1年的新旧资质过渡期，并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的资质证书，精简资质类别，压缩等级设置；加快推行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全面实行全程网上申报和审批；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改为专业作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7. 规范建筑市场行为和招投标管理。持续整顿建筑市场秩序，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不得限定投标人所有制形式，不得设置超出项目实际需要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不得排斥和限制潜在投标人。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发包、挂靠、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项目管理人员不履职等违法违规行，运用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电子监察、市场行为评价、信用评价、联合执法等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改进监管方式，确保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惩戒到位。（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8. 转变保证金缴纳方式。全面依法推行银行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保险制度，对企业提供符合条件的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机构担保保函等，有关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采用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已采取现金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到期应当予以及时返还，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缴纳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管理，两年内未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可降低缴纳比例1%。（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 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加强工程施工合同履约和价款支付监管，引导发承包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程款支付和结算，全面推行施工过程价款结算和支付。施工过程结算周期可按施工形象进度节点划分，做到与进度款支付节点相衔接。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责任单位：省审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建设单位不得肢解发包工程，违规指定分包单位，不得与承包单位签订“阴阳合同”。建设单位应当保障合理的勘察设计时间和施工工期，保障合理费用、利润。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住宅工程未组织分户验收或分户验收不合格，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应当在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注销情形下，由其他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具有承接能力的法人承接质量保修责任。住宅工程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安全问题被责令全面停工的，应暂停项目预售或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待批准复工后方可恢复。（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1. 发展装配式建筑。各地区应在新建建筑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项目建设条件中明确装配式建筑比例、装配率、评价等级等要求，在施工图审查、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环节予以把关。对被评定为省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示范项目的建筑业企业，在类似项目招标时应设置加分条件，鼓励市县制定相应的奖励政策。（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

22. 支持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发展。建立跟踪服务保障机制和建筑业对外服务平台，组织推介对接活动，成立建筑业对外办事处，在企业宣传推荐、信息咨询、项目对接、手续办理等方面积极提供帮助，在畅通人员、资金、物资流通渠道以及出具保函、人员培训等方面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对在省外承揽项目的企业，回到省内纳税的部分，当地市县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

23. 鼓励创建优质工程。积极开展优质工程创建工作，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获得国家优质工程、省（市）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和勘察设计企业获得国家、省级优秀勘察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予以加分。（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4. 支持房地产企业发展。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比例实施差别化管理，结合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等级合理确定，对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在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预售资金监管比例等方面给予支持。房地产行政许可机关在受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行政许可事项时，涉及专业管理人员申请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强化企业履行告知承诺的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商贸领域。

25. 加快现代流通创新发展。深入推进行街改造提升，鼓励街区加快数字化改造。深入实施便利店发展三年行动，加快发展品牌化和连锁化便利店。优化农贸市场等城乡商业网点布局，引导行业适度集中。加快推动建设便民生活服务圈。推动零售业创新，鼓励传统商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小店经济。提升农村电商综合水平，深入推进城乡高效配送，降低物流综合成本。（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6. 促进消费提质扩容。着力提升传统消费，抢抓重要时间节点，聚焦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主题促销活动，释放居民消费潜力，繁荣活跃消费市场。

弘扬“吉菜”文化，开展冰雪美食节等专题促销活动，引导餐饮企业创新发展无接触式消费模式，加快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复苏餐饮消费。探索打造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发挥集聚示范作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7. 发展电商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培育电商市场主体，推动电商企业扩大经营规模，鼓励传统企业通过开设网店或设立电商企业开展经营活动，扩大电商市场主体数量和经营规模。支持电商基地做大做强，提升集聚、孵化和服务功能。引导各类教育机构、企业和服务机构开展电商运营、网络直播、新媒体平台开店等方面的专业化培训，不断提升全媒体、全平台、全渠道的应用水平。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8. 开拓国际市场。优化国际市场布局，落实国务院多元化国际市场开拓方案，加大对重点国外市场政策支持。深化对日韩俄贸易对接和洽谈活动，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合作。组织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高交会等重要展会，为企业搭建贸易交流平台。组织企业参加国家级线上贸易洽谈活动、线上专业洽谈撮合活动，推动加工制造、农业企业线上展卖、线上洽谈、线上签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

29. 培育外贸主体。围绕汽车、化工、农业等重点产业，引导企业利用“贸易+制造”“贸易+研发”“贸易+服务”“贸易+消费”等模式，实现创新发展。推进通用航空、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外贸企业加快发展。探索建立外贸领域金融创新平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推进外贸主体培育升级，实施孵化外贸企业“破零倍增”计划，实现外贸企业从无资质到有资质、从有资质到有实绩、从有实绩到上规模、从上规模到强实力的转变。加强外贸业务能力建设，引导企业准确把握国际市场形势，全年培训外贸企业1000户。（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0. 提升跨境电商质量。鼓励传统外贸企业和生产型企业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业务，支持企业入驻阿里巴巴国际站等知名电商平台，提高企业线上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加快长春、吉林、珲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线上服务平台功能，建设线下产业园区。加强跨境电商企业的孵化和人才培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31. 优化贸易方式。推动吉林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落地，为企业提供全流程外贸综合服务。鼓励加工贸易创新升级，支持边境地区进口加工、出口加工复进境等业务。落实边境贸易发展政策，拓宽互市商品品种范围，促进互市贸易创新发展。依托长春、珲春综合保税区和吉林、延吉保税物流中心，发展转口贸易、保税维修、保税仓进出境等外贸新业态。积极发展旅游贸易，支持发展免税贸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32. 加强外资企业服务。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精神，引导企业用好用足政策，从保障公平待遇、明确产业导向、加强外汇支持、保障合法权益等方面为外资企业发展提供政策保障。围绕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谋

划包装一批重大外资项目，明确任务和责任清单，采取线上洽谈、视频会议等方式推动签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五）文旅领域。

33. 加强涉旅企业财政金融支持。继续落实吉林省扶持涉旅企业发展奖补政策，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旅行社、乡村旅游经营企业、工业旅游经营企业、冰雪景区、滑雪场及直通车运营商、旅游公共服务经营企业、旅游商品研发设计企业进行奖补。制定出台金融支持文旅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促进金融机构信贷资源向文旅产业倾斜。发挥“吉林省文旅产业投资联盟”平台作用，搭建银企沟通桥梁，拓宽文旅企业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4. 提升文旅产品品质。立足“冰雪”和“避暑”两大核心资源，加快开发森林康养、水上运动、航空运动、休闲养生、山地穿越、研学实践教育等新业态，活化利用非遗、文物和遗址等资源，突出文旅融合新优势，开发一批高质量新业态产品。推动A级旅游景区、博物馆、红色经典景区和乡村、工业旅游示范点等传统景区（点），完善和提升游客咨询、标志标识、旅游厕所等要素功能。做好松原查干湖和大安嫩江湾5A级景区申报、博物馆旅游功能改造工作。积极举办体育赛事，推动文旅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35. 做大旅游市场规模。高质量举办“雪博会”，在雪季初期、高潮期、末期三个时间节点，针对滑雪、赏雪、玩雪的市场优势，推出开板大会、封板体验、重要节事、爆款产品系列活动。打造“消夏避暑全民休闲季”节事品牌和“驾红旗车·游新吉林”跨界营销品牌。持续巩固提升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区域市场份额，做活做透省内周边市场。（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36. 推进文旅项目谋划建设。围绕打造冰雪及生态旅游产业高地、实施新基建“761”涉及的文旅工程项目、“十四五”文旅产业发展规划、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旅游“双线”空间布局等，着眼于全区域、全要素、全产业链，重点谋划、包装和推进一批涵盖冰雪及冰雪装备、避暑、生态、乡村、红色、非遗等重大产业项目。开展城市旅游集散中心评定工作，提升服务功能，满足游客消费需求。（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个体工商户领域。

37. 放宽经营场所限制。制定市场主体登记负面清单，清单之外不设任何限制条件，实现“非禁即入”。鼓励个体工商户“一址多照”，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可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

38. 推行个体经营者豁免登记。对在县级以上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农副产品和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

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依法予以豁免登记。（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

39. 支持“个转企”加快发展。通过政策引领、优化服务，进一步支持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引导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鼓励民间匠人、手艺人领办创办企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综合服务和要素供应领域。

40. 强化财税支持。落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普惠性税收政策，进一步优化征税方式和流程，提高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效性和精准性。持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落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免、缓，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实体经济成本。（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1. 强化金融支持。充分发挥吉林省小微企业融资申报系统和吉林省中小企业金融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功能，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范围，全面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高效有序开展政银企对接，完善全面提升融资服务工作质效推进机制，对省内市场主体开展精准对接，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合理压降融资担保成本。扩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推动企业上市融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42. 强化人才支撑。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继续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继续推动落实人才政策落地见效。鼓励企事业单位创建“吉林省人才培养基地”，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技术攻关、技能传承、技艺推广等方面带动作用，建设一批吉林省首席技师工作室。培养一批企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继续在国家级及省级人才称号选拔推荐工作中，实行企业人才“直推直报”绿色通道，同时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调整完善享受“吉享卡”高层次人才范围，不断优化丰富“吉享卡”服务内容。（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43. 优化营商环境。推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服务，通过吉林省市场主体e窗通系统，24小时在线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实现全省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零见面、零跑腿、零成本的“三无”目标。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非涉密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省内通办”。加强服务监督整治，落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发挥吉林省软环境建设智能管理平台作用，充分利用全省统一的“12342”投诉举报电话、网站、微信、信件“四位一体”受理企业群众投诉举报。围绕市场主体反映突出的领域，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政务服务和履行契约方面问题整治，及时受理、转办、督办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切实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市场监管厅）

三、保障措施

44. 加强组织领导。省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省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日常工作，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相关重点任务，形成上下联动、协同配合、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45. 加强规划引领。突出“十四五”规划对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的引领作用，做好相关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的紧密衔接，围绕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实现路径，牢固树立为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的正确导向。

46. 完善工作机制。各责任单位要按照“五化”标准，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和举措，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工作台账和责任清单，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分析研判发展形势，协调解决重点难点堵点问题，逐项推动任务落实。

47. 加大宣传力度。各责任单位要紧紧围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政策落地、环境优化、企业服务等方面的经验做法以及取得的成效，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关心、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发展的浓厚氛围。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